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I)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28% 股權；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2樓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買方擬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誠如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的銷售權益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陳先生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尊朋」	指	貴州尊朋酒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合營夥伴擁有約55.06% 權益及目標公司擁有約44.94% 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因於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權益而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合營夥伴」	指	貴州茅台酒廠（集團）循環經濟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貴州尊朋約55.06%的權益
「地塊」	指	貴州尊朋所持有的總面積為436,640.3平方米的四幅地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陽南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華昱酒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28%的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梅商匯」	指	深圳市梅商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陳先生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釋 義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華嘉酒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由賣方及深圳梅商匯擁有65%及35%的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貴州尊朋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 (主席)

符捷頻先生 (行政總裁)

劉寶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權先生

朱健宏先生

胡列格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12樓

12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28% 股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初始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152,6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
- (iii) 陳先生；及
- (iv) 目標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28%股權，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152,6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其中第一期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141,70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約92.86%或根據下文「代價的調整」一節作出調整，應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第二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0,90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約7.14%，或根據下文「代價的調整」一節作出調整，應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及下文「支付第二期代價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完成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自以下訂約方取得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批准：
 - (a) 賣方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b) 買方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批准；
 - (c) 董事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d)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ii) 目標公司另一股東深圳梅商匯，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其購買銷售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iii)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貴州尊朋及其相關資產所作出的盡職審查結果；
- (iv) 由賣方作出於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訂定的聲明、保證、擔保及承諾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v)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及
- (vi) 賣方已開設收款賬戶並書面通知買方。

除先決條件(i)外，買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無意放棄先決條件(iii)、(iv)及(v)。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買方可以書面形式全權酌情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毋須對賣方或目標公司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i)(a)及(i)(b)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須向中國市場監管局提交工商變更登記，以反映完成轉讓銷售權益及目標公司及貴州尊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如有）。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i)由買方、賣方及深圳梅商匯分別擁有28%、37%及35%；及(ii)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

支付第二期代價的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支付第二期代價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支付第一期代價；
- (ii) 賣方及買方已以書面形式就經調整代價金額及罰款金額（定義見下文「代價的調整」一節）（如有）達成一致；
- (iii) 賣方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 (iv) 貴州尊朋已完成以下各項的整改：
 - (1) 申請土地面積為161,785.1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並將有關所有權登記於貴州尊朋名下；
 - (2)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就其開發項目獲得所有必要的建築許可證及完成竣工驗收檢查的備案手續，並完成所有相關物業的所有權登記及將有關所有權登記於貴州尊朋名下；
 - (3)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就貴州尊朋的各地塊獲得相關建築許可證及執照；及

董事會函件

- (4) 於生產及銷售「尊朋」品牌酒之前，獲得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及商號的授權及許可；
- (v) 貴州尊朋並無被有關部門認定為涉及任何閑置地塊，亦無收到任何由此產生的處罰或指控，且有關閑置地塊亦無被要求收回，亦無收到任何有關整改、拆除或沒收財產或非法收入的處罰或被有關部門處以罰金。

倘於完成日期後五年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支付第二期代價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以書面形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而買方自此不應對賣方或目標公司負有責任或義務。在此情況下，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悉數退還第一期代價，並解除收購事項。

代價的調整

(i) 因宣派溢利或股息導致的調整

倘若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宣佈分派溢利或股息，則買方有權根據以下公式自第一期代價中按銷售權益的比例扣除有關分派金額的部分：

$$\text{經調整第一期代價} = \text{人民幣130,000,000元} - \text{分派金額} \times 28\%$$

(ii) 因地塊產生的罰款導致的調整

考慮到與地塊最新狀況有關的潛在罰款及所有相關合理開支，已作出撥備並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內反映，其中銷售權益應佔的相應金額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撥備金額」）。買方及賣方已同意，視乎銷售權益應佔的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產生的實際罰款金額（「罰款金額」），將對第二期代價作出以下調整：

$$\text{經調整第二期代價} = \text{初步代價} - \text{第一期代價} + (\text{撥備金額} - \text{罰款金額})$$

董事會函件

倘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產生之實際罰款金額少於撥備金額，則第二期代價將按此差額向上調整。如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產生的實際罰款金額超過撥備金額，買方將有權自將予支付的第二期代價中扣除該超出金額。如罰款金額超過第二期代價及撥備金額，則買方將無需支付進一步代價，而賣方應於收到買方的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償該超出金額。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9.85百萬元（相當於約544.84百萬港元），並計及撥備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銷售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39.96百萬元（相當於約152.56百萬港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由於目標公司由賣方與深圳梅商匯成立且並非自第三方收購，故銷售權益並無初始收購成本。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設立目標公司的成本（即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分銷業務。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及營運高速公路及建設市政公路以及透過目標公司進行酒類貿易業務。

目標集團及貴州尊朋的資料

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深圳梅商匯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梅商匯分別由深圳市寶昌利外商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其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李颺擁有）擁有21.67%、深圳市君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深圳市華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0%、深圳市祺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深圳君麟實業有限公司擁有9%、深圳市富迪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余鋒光擁有10%、吳志鋒擁有5%及梁孟希擁有3.33%。深圳梅商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酒類貿易及投資於貴州尊朋，並自二零二一年起開展酒類貿易業務，而目標公司主要採購貴州尊朋生產的基酒並銷售予第三方酒廠加工成成品酒，再銷售予終端客戶。自二零二二年年中開始，貴州尊朋主要向貴州茅台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基酒。目標公司自此沒有產生酒類貿易業務的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賣方、目標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貴州尊朋，據此，貴州尊朋由目標公司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約44.94%及約55.06%權益。合營夥伴與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19）為同集團附屬公司，它們最終由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目標公司於貴州尊朋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列賬。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主要歸因於分佔貴州尊朋的業績。

貴州尊朋主要從事基酒的生產及銷售，基酒是生產白酒的常用原料，並自二零二零年起進入基酒生產及銷售的初期階段。貴州尊朋酒業銷售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為貴州尊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白酒。貴州尊朋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領先的酒類生產商之一的貴州茅台酒廠（集團）保健酒業有限公司。儘管董事會留意到貴州尊朋依賴一名主要客戶，考慮到(i)由於基酒是成品酒的原材料，而成品酒為快速消費品，可於酒類市場快速銷售，故可在公開市場獲得替代客戶，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向其他第三方銷售基酒產品的情況證明了

董事會函件

這一點；(ii) 貴州尊朋向主要客戶的銷售並非獨家，故其可靈活向其他客戶銷售其產品；(iii) 主要客戶屬於貴州尊朋的母集團成員，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生不利變化的可能性較低；及(iv) 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比增長及中國酒業的整體向好前景，預期貴州尊朋有能力在未來維持其收入，董事會認為任何客戶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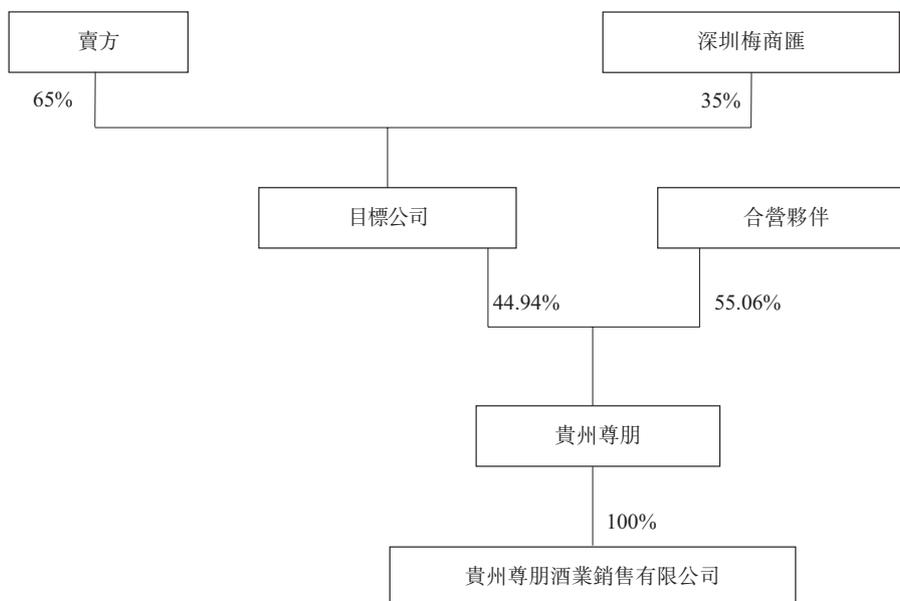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尊朋的主要資產包括(i) 位於播州區鴨溪鎮金刀村的地塊，總面積為436,640.3平方米，指定為工業用途；及(ii) 於地塊上建設的面積為132,160.39平方米的酒糟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總面積為274,855.2平方米的地塊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其中(a) 總面積為81,038平方米的地塊已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並開始動工，(b) 總面積為69,223平方米的地塊（「未開發土地」）正待貴州尊朋開始施工，該地塊計劃開發為生產設施，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地塊可能會因被視為閑置時間超過允許時間而受到相關部門的處罰；(ii) 161,785.1平方米的地塊（「未動用地塊」）仍有待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鑒於日後的潛在擴張，本公司已制定在未開發土地上建設新生產設施的發展計劃，有關計劃有待合營夥伴母公司的審批，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底獲批。根據合營夥伴的資料，開工前通常需要兩到三年的時間來準備前期工作。由於未動用地塊最初由合營夥伴自地方部門收購，貴州尊朋取得未動用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目前尚待合營夥伴與地方部門完成轉讓程序，不受本公司控制。儘管尚未取得未動用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考慮到(i) 未動用地塊僅佔貴州尊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約6.2%；(ii) 未動用地塊規劃未來用於潛在的生產設施及倉儲擴建，不會影響貴州尊朋目前的運營；(iii) 貴州尊朋錄得盈利且目標公司確認貴州尊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自應佔的溢利；及(iv) 第二期代價的支付須待（其中包括）貴州尊朋取得未動用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後方可作實，倘無法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則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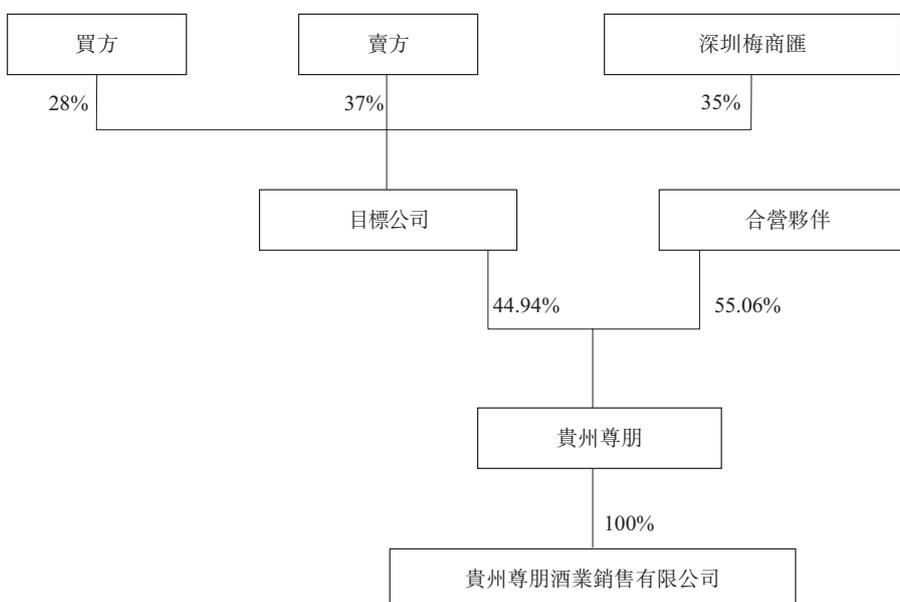
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終止並解除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董事會認為，未動用地塊對貴州尊朋的營運所產生的影響並不重大，且訂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股權結構的變更情況。

(i) 緊接完成前



(ii) 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以下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118	3,258	–
應佔貴州尊朋之溢利	18,170	61,564	48,463
除稅前溢利	17,116	60,861	48,080
除稅後溢利	17,116	60,861	48,080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摘錄自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9.85百萬元（相當於約544.8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目標公司確認的與貴州尊朋有關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502.55百萬元（相等於約547.78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貴州尊朋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止年度／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64,547	639,662	351,700
除稅後溢利	40,432	136,991	107,840
總資產	1,020,436	1,221,942	1,265,385
資產淨值	873,442	1,010,433	1,118,274

以下載列貴州尊朋基於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相對於目標公司的佔比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總資產	99.71%	99.80%	99.94%
資產淨值	99.77%	99.87%	99.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止五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	106.16%	101.15%	100.80%

附註：

不適用，因為貴州尊朋並非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沒有併入目標公司的收入。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討論

目標公司的收入為基酒銷售收入。目標公司初期主要採購貴州尊朋所生產的基酒，然後銷售至第三方酒廠加工成成品酒銷售給終端客戶。自二零二二年年中起，貴州尊朋的基酒大部分銷售至貴州茅台酒廠（集團）保健酒業有限公司（貴州茅台集團的成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零。

應佔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溢利主要為應佔貴州尊朋之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17百萬元、人民幣61.56百萬元及人民幣48.46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歸因於貴州尊朋的基酒銷量增加令其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並與其加工產能提高一致。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貿易以及清平高速公路一期的建設、營運及管理。

儘管近年來本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的收入及溢利主要受新冠疫情影響而不可避免地下降，但鑒於市場消費量的增加以及中國疫情後的經濟復蘇，對酒類的需求及其消費量迅速恢復。本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一直是本集團收入的重要推動因素，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明顯恢復及改善，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放寬對疫情的控制，業務已恢復正常。董事會認為，隨著商業活動的恢復及經濟復甦，最困難的時期已經跨越及中國酒類市場的整體前景仍普遍樂觀。透過收購銷售權益作為投資目標公司的第一步，預計收購事項仍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股權投資回報自目標公司及貴州尊朋的長期潛在上升空間中獲益。視乎目標公司的表現，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下，未來可能考慮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

董事會函件

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具體計劃。本集團作為華茅酒的獨家分銷商多年來一直與貴州茅台集團合作，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透過分佔貴州尊朋業績投資於酒類供應鏈製造環節的第一步。由於銷售股份僅代表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目前尚無計劃在完成後對目標公司及貴州尊朋的董事會進行任何變動。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酒類供應鏈方面的策略投資，可推動本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張策略。另一方面，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撥備金額乃根據(i)《閒置土地處置辦法》的適用條款，閒置土地的最高罰款為地價總額的20%；及(ii)有關土地出讓合同中對延遲動工或竣工的潛在處罰的條款釐定。根據相關規則及條例，鑑於第二期代價超出撥備金額（按照地塊可能產生的最高罰款釐定），董事會認為已充分作出撥備金額，並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內反映。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透過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1%的權益。賣方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於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陳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原因外，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2樓1205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通函附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其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

董事會函件

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董事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3至42頁所載彼等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警告

完成須待所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28% 股權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23至42頁致閣下及吾等的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漢權先生

朱健宏先生

胡列格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28%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補充公告,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2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152,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透過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1%的權益。賣方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漢權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是否(i)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計及吾等的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i)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有關本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往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且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 (ii) 通函；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 (iv)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 (v) 自公共資源及聯交所網站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亦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提供並審閱現有所獲提供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憑證，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展望進行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構思吾等就收購事項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貿易以及清平高速公路一期的建設、營運及管理。就酒類貿易分部而言，貴集團與貴州茅台集團合作並為華茅酒（貴州茅台集團生產的知名酒類品牌）的獨家分銷商。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分銷業務。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止兩個財政年度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報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一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及2)	二零二二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收入	868,968	586,730	316,311	346,477
– 酒類銷售	599,568	341,080	198,390	239,015
– 通行費收入	269,400	245,650	117,921	107,462
年／期內溢利	134,304	86,914	59,018	370,0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908,017	1,955,952	1,077,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911	205,659	424,512
負債總額	1,189,941	1,152,922	135,456
資產淨值	718,076	803,030	941,999

附註1：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幣變為人民幣，二零二一財年的比較數字以人民幣重列。

附註2：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已包括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即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出售的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通行費收入。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869.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586.7百萬元，降幅約為32.5%。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財年中國城市於疫情期間實行封鎖，不鼓勵在社交聚會及商務娛樂中消費酒類，導致酒類銷售業務收入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及人民幣86.9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酒類銷售收入大幅下降。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18.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收購了一家主要從事酒類製造的中國公司的股權，導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1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46.5百萬元，增幅約為9.5%。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報，貴集團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酒類銷售額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98.4百萬元增加約20.5%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39.0百萬元。隨著市場繼續消化分銷渠道中積累的存貨，疫情期後錄得穩步增長。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分別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三年四月出售隨岳高速公路業務產生的一次性溢利約人民幣320.3百萬元。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了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溢利淨額。

1.3. 貴集團的前景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出售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後，酒類貿易將成為貴集團最重要的業務分部之一。倘酒類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顯著改善，管理層對其酒類貿易業務於疫情後的表現充滿信心。憑藉成熟的營銷網絡及高效的分銷渠道，貴集團將繼續努力打造貴集團旗下的華茅酒及習酒燒坊品牌。未來貴集團將安排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如品酒活動及推廣會議。

貴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近年來發展迅速，乃得益於華茅酒品牌建設的成功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發展以及獲得習酒燒坊獨家代理權。貴集團認為，隨著中國疫情後經濟復甦，市場消費不斷增加，酒類的需求及消費迅速恢復，因此，中國酒類市場的整體前景仍然普遍樂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目標公司及貴州尊朋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酒類貿易及投資於貴州尊朋，並自二零二一年起開展酒類貿易業務，而目標公司主要採購貴州尊朋生產的基酒並銷售予第三方酒廠加工成成品酒，再銷售予終端客戶。自二零二二年年中開始，貴州尊朋主要向貴州茅台集團成員公司貴州茅台酒廠（集團）保健酒業有限公司銷售基酒。目標公司自此不再確認酒類貿易業務的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賣方、目標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貴州尊朋，據此，貴州尊朋由目標公司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約44.94%及約55.06%權益。合營夥伴與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9）為同集團附屬公司，均最終由中國知名且領先的酒類生產商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貴州尊朋主要從事基酒的生產及銷售，基酒是生產白酒的常用原料，並自二零二零年起進入基酒生產及銷售的初級階段。

2.1.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18	3,25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170	61,564	48,463
除稅後溢利	17,116	60,861	48,0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95,309	456,879	504,84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2,525	454,089	502,552
負債總額	4,396	5,105	4,994
資產淨值	390,913	451,774	499,854

目標公司於貴州尊朋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列賬。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主要歸因於分佔貴州尊朋的業績，而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其於貴州尊朋的權益。管理層表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收益主要產生自目標公司採購貴州尊朋生產的基酒並銷售予第三方酒廠加工成成品酒，再銷售予終端客戶。自二零二二年年中開始，貴州尊朋主要向貴州茅台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基酒。目標公司自此不再確認酒類貿易業務的收入。

於上述期間，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及資產淨值（主要由貴州尊朋應佔溢利及其於貴州尊朋的權益分別貢獻）錄得持續增長。

2.2. 貴州尊朋的地塊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尊朋的主要資產包括(i)位於播州區鴨溪鎮金刀村的地塊，總面積為436,640.3平方米，指定為工業用途；及(ii)於地塊上建設的面積為132,160.39平方米的酒糟生產設施。就地塊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總面積為274,855.2平方米的地塊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其中(a)總面積為81,038平方米的地塊已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並開始動工，且(b)總面積為69,223平方米的地塊正待貴州尊朋獲得必要建築許可證後開始施工；及(ii)161,785.1平方米的地塊仍有待取得。下表載列地塊的詳情：

地塊	貴州尊朋的 產權面積 (平方米)	附註
1	124,594.2	a) 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 b) 已在該地建造生產設施
2	81,038.0	a) 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 b) 已獲得施工許可證，正建造酒類儲存設施
3	69,223.0	a) 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b) 計劃開發為生產設施；及 c) 待貴州尊朋獲得必要的施工許可證，以便開始施工
4	161,785.1	a) 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b) 計劃擴大生產設施及儲存設施的潛在規模

特別是就上表地塊3而言，吾等從管理層處了解到，彼等已考慮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即由於該地塊被視為閑置時間超過允許時間，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的處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地塊4最初由合營夥伴自地方部門收購，貴州尊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目前尚待合營夥伴與地方部門完成尚未完成的轉讓程序，而地方部門不受 貴公司控制。儘管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考慮到(i)地塊4僅佔貴州尊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約6.2%；(ii)地塊4規劃未來用於潛在的生產設施及倉儲擴建，不會影響貴州尊朋目前的運營；(iii)貴州尊朋已開始盈利且目標公司確認貴州尊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自應佔的溢利；及(iv)第二期代價的支付須待（其中包括）貴州尊朋取得地塊4的土地使用權證後方可作實，倘無法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則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終止並解除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董事會認為，且吾等讚同，地塊4對貴州尊朋的營運所產生的影響並不重大。

根據董事會函件，考慮到與地塊有關的潛在罰款及所有相關合理開支，已作出撥備並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內反映，其中銷售權益應佔的相應金額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撥備金額」）。此外，於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因違反與地塊有關的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潛在處罰的權益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獲得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節「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

3.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第1節所述，酒類貿易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最大的收入分部，佔 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收入的58.1%。於出售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後，預計酒類貿易將繼續成為 貴集團最重要的業務部門之一。儘管近年來 貴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的收入及溢利主要受新冠疫情影響而不可避免地下降，但鑑於市場消費量的增加以及中國疫情後的經濟復甦，對酒類的需求及其消費量迅速恢復。 貴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一直是 貴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明顯恢復及改善，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放寬對疫情的控制，業務已恢復正常。管理層認為，隨著商業活動的恢復及經濟復甦，最困難的時期已經過去及中國酒類市場的整體前景仍普遍樂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中國酒類行業近期市場狀況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近期頒佈了多項推動酒類行業發展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貴州省2022年下半年經濟工作有關專項行動方案》及《關於發印推動四川白酒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國酒業協會是由中國民政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行業自願性全國性非營利社會組織，該會認為該等政策有利於推動酒類行業的發展，為酒類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動力，並認為酒類行業的發展前景依舊樂觀。

鑑於中國酒類市場的前景，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近年來越來越重視通過完成各種投資和交易（包括釀酒和葡萄酒生產）來拓展酒類業務。例如，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貴集團已向一家釀酒公司投資人民幣125.0百萬元，旨在通過向行業上游拓展酒類業務來提升其競爭力。於二零二三年六月， 貴集團進一步向該釀酒公司投資人民幣105.0百萬元，以取得控股權。此外，如上所述，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出售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就該出售交易發出的通函，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88.6百萬元的一部分預計將用於 貴集團酒類業務的發展和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酒類生產業務。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已通過其聯營公司投資約人民幣86.6百萬元於貴州發展基酒生產設施，旨在提升其在中國酒類行業的地位，而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為該項目作出額外注資。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

考慮到(i)貴州尊朋近年財務表現增長強勁；(ii)貴州茅台集團為中國歷史悠久的領先酒類生產商，是貴州尊朋的主要客戶；及(iii)中國酒類行業前景廣闊，通過收購銷售權益作為投資目標公司的第一步，預期收購事項將使 貴公司能夠通過股權投資的回報，從目標公司及貴州尊朋的潛在長期上升空間中獲益。雖然貴州尊朋的基酒目前主要售予貴州茅台集團，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州尊朋向主要客戶的銷售並非獨家，故其可靈活向其他客戶銷售其產品；由於基酒是成品酒的原材料，而成品酒為快速消費品，可於酒類市場快速銷售，故可在公開市場獲得替代客戶，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向其他第三方銷售基酒產品的情況證明了這一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目標公司的業績表現，貴公司可能會考慮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在未來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具體計劃。儘管貴集團多年來一直與貴州茅台集團合作，成為茅台酒的獨家分銷商，收購事項將使貴集團可透過於貴州尊朋的業績所佔份額，擴展至酒類供應鏈的製造層面。作為酒類製造市場的相對新參與者，貴集團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可降低投資風險及財務負擔，同時其可獲得市場知名度及從目標公司及貴州尊朋的潛在上升空間中享有投資回報。收購事項為貴集團在酒類供應鏈上的一項策略投資，以促進貴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符合貴集團的業務擴展策略。

基於以上所述，尤其是經計及(i)酒類貿易業務已成為貴集團最大的收入分部，而貴集團近年來通過完成多項投資及交易日益重視酒類業務的拓展；(ii)貴集團已採納透過開拓製造業務拓展其酒類業務的經營策略，如近期於二零二二年對釀酒公司及基酒生產設施的初步投資，以及近期於二零二三年出售交易的所得款項撥作該用途；及(iii)收購事項為貴集團對目標公司的初步投資，藉此涉足酒類製造市場，並從目標公司及貴州尊朋的潛在上升潛力中獲取投資回報，考慮到中國酒類行業的前景向好等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買方；
(ii) 賣方；及
(iii) 陳先生
- 將予收購的資產 : 目標公司之28%股權
- 代價及支付 : 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52,600,000港元）
- (i) 其中第一期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1,70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約92.86%或根據下文「4.2. 支付條款」一節作出調整，應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第二期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90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的約7.14%，或根據下文「4.2. 支付條款」一節作出調整，應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及下文「支付第二期代價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 支付第二期代價的先決條件 : (i) 買方已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支付首期代價；
(ii) 賣方及買方已以書面形式就經調整代價金額及罰款金額（定義見下文）（如有）達成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賣方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 (iv) 貴州尊朋已完成以下各項的整改：
 - (1) 申請土地面積為161,785.1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並將有關所有權登記於貴州尊朋名下；
 - (2)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就其開發項目獲得所有必要的建築許可證及完成竣工驗收檢查的備案手續，並完成所有相關物業的所有權登記及將有關所有權登記於貴州尊朋名下；
 - (3)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就貴州尊朋的各地塊獲得相關建築許可證及執照；
及
 - (4) 於生產及銷售「尊朋」品牌酒類產品之前，獲得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及商號的授權及許可；

及
- (v) 貴州尊朋並無被有關部門認定為涉及任何閑置地塊，亦無收到任何由此產生的處罰或指控，且有關閑置地塊亦無被要求收回，亦無收到任何有關整改、拆除或沒收財產或非法收入的處罰或被有關部門處以罰金。

4.1. 代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9.9百萬元（相當於約544.8百萬港元），並計及撥備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銷售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相當於約152.6百萬港元）。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從事目標公司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分析其各自的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此乃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普遍採用之基準。

於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時，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吾等之甄選準則著重於(i)於聯交所主板或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ii)主要於中國從事白酒生產及銷售；及(i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純利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之公司。

獨立股東應注意，儘管存在上述甄選準則，惟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規模與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且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規模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上述甄選準則進行挑選。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純利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市賬率 倍 (附註3)	市盈率 倍 (附註3)
安徽迎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 (603198 CH)	58,152	1,705	8.1	34.1
捨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702 CH)	38,044	1,685	5.3	22.6
安徽口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603589 CH)	29,430	1,550	3.1	19.0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600779 CH)	28,545	1,216	8.6	23.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000799 CH)	24,691	1,049	5.9	23.5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6979 HK)	33,736	1,030	2.8	32.8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業股份 有限公司(600559 CH)	20,939	708	4.8	29.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603919 CH)	13,524	280	4.1	48.3
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600197 CH)	10,379	165	2.6	62.7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 有限公司(002646 CH)	6,829	75	2.4	90.7
上海貴酒股份有限公司 (600696 CH)	7,251	37	8.6	194.7
甘肅皇台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995 CH)	2,734	7	19.5	371.6
		最高	19.5	371.6
		最低	2.4	19.0
		平均值	6.3	79.4
		中位數	5.1	33.4
目標公司(附註4)			1.0	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 彭博、可資比較公司財務報告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2. 可資比較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最新公佈的純利額。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市盈率乃根據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及於最近公佈的財政期間的資產淨值或最近公佈的財政年度的純利計算。
4. 目標公司的隱含市盈率根據代價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權益應佔的目標公司純利計算。目標公司的隱含市賬率根據代價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銷售權益應佔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目標公司按代價計算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0倍，低於介乎約2.4倍至19.5倍的可資比較公司；而目標公司按代價計算的隱含市盈率約為8.2倍，低於介乎約19.0倍至371.6倍的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比率差距甚大，但考慮到目標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遠低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而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吾等之甄選準則而篩選出之詳盡公司名單，因此具有代表性，吾等認為該等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具有意義，並可支持吾等之意見，即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4.2. 支付條款

代價將分兩期支付，並可作下文所詳述之調整：

(i) 第一期

第一期代價人民幣130.0百萬元（可能因宣派利潤或股息而作出如下調整），應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若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宣佈分派溢利或股息，則買方有權根據以下公式自第一期代價中按銷售權益的比例扣除有關分派金額的部分：

$$\text{經調整第一期代價} = \text{人民幣130百萬元} - \text{分派金額} \times 28\%$$

(ii) 第二期

第二期人民幣10.0百萬元（可能因下文所詳述因地塊產生的罰款而作出調整），應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及上文主要條款「支付第二期代價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誠如上文第2.2條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地塊正等待貴州尊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或必要的建築許可證，而若干地塊亦可能面臨政府當局的潛在罰款或指控。吾等注意到，支付第二期代價的先決條件已包含貴州尊朋糾正上述問題的相關條件，包括：

- (a) 貴州尊朋申請土地面積為161,785.1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並將有關所有權登記於貴州尊朋名下；
- (b)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貴州尊朋就其開發項目獲得所有必要的建築許可證及完成竣工驗收檢查的備案手續，並完成所有相關物業的所有權登記及將有關所有權登記於貴州尊朋名下；
- (c)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貴州尊朋就其各地塊獲得相關建築許可證及執照；及
- (d) 貴州尊朋並無被有關部門認定為涉及任何閑置地塊，亦無收到任何由此產生的處罰或指控，且有關閑置地塊亦無被要求收回，亦無收到任何有關整改、拆除或沒收財產或非法收入的處罰或被有關部門處以罰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於完成日期後五年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支付第二期代價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以書面形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而買方自此不應對賣方或目標公司負有責任或義務。在此情況下，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悉數退還第一期代價，並解除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貴州尊朋正在糾正上述有關地塊的問題。

此外，買方及賣方已同意，視乎銷售權益應佔的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因地塊產生的實際罰款金額（「罰款金額」），將對第二期代價作出以下調整：

經調整第二期代價 = 初步代價 - 第一期代價 + (撥備金額 - 罰款金額)

倘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產生之實際罰款金額少於撥備金額，則第二期代價將按此差額向上調整。如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產生的實際罰款金額超過撥備金額，買方將有權自將予支付的第二期代價中扣除該超出金額。如罰款金額超過第二期代價及撥備金額，則買方將無需支付進一步代價，而賣方應於收到買方的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償該超出金額。因此，鑑於賣方須向買方賠償超出金額，且該賠償金額並無上限，貴公司於地塊相關潛在罰款中的利益得到保障。

基於以上所述，特別是先決條件及代價調整條款涵蓋了有關地塊的潛在問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述對代價及付款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鑑於代價將以現金結算，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因收購事項而減少。代價人民幣140.0百萬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424.5百萬元的約33.0%。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聯營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目標公司將由 貴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而 貴集團應佔目標公司業績將計入 貴集團損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儘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主管
陳東遠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陳東遠先生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主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擁有約27年的企業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	300,000,000	72.71%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因全資擁有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而被視為於其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向本滙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質押300,000,000股股份，作為其另一筆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公司任職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b)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股份或任何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c)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持股百分比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2.71%
本滙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	300,000,000 (L)	72.71%
任德章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72.71%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擁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本滙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抵押300,000,000股股份，作為向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b)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股份或任何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c)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i) 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先生於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權益（詳情於本通函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www.huayu.com.hk)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上可供查閱。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冼家敏先生。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iv)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施情況；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執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訂、簽立及遞交所有文件，以實現、實施、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林漢權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本內股份（「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有出席會議的人中最多或（視情況而定）較多的人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yu.com.hk 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